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2)	2014年3月5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3)	2014年3月5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4年3月5日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4)	2014年3月5日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 的最後時限	2014年3月5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3)	2014年3月5日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5)	2014年3月6日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下列各項 的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	2014年3月12日 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4年3月12日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6)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fonda.com.cn (7) 刊登載有以上(1)及(2)項的香港 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2014年3月12日起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以 「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詢	2014年3月12日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發送股票 (8)(9)	2014年3月12日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⁹⁾⁽¹⁰⁾	2014年3月12日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4年3月13日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2014年3月5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如未能於2014年3月5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上文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會作出報章公佈。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3月6日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14年3月12日。如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有於2014年3月12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可供瀏覽。
-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 (8)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3月12日予以發行，惟該等股份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4年3月13日)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生效。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按公開渠道所獲悉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倘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佈。
- (9) 申請人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4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有關文件。
申請人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申請人如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可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親身領取股票。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以普通郵遞寄往彼等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通過支付申請股款的賬戶獲發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獲發退款支票（如有）。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其後即時以普通郵遞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 (10)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